

湖湘传统村落景观的互文性解读^{*1}

谢旭斌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作为农耕文明的文本符号,与湖湘民族文学、建筑、艺术、宗法、伦理、风俗等文化精神构成互文关系,是解读湖湘文学、宗教艺术、湖湘精神的“母文本”。它与湖湘文化相互引证、吸收、生成、发展,是独具特色、珍贵的文化资源。保留传统村落文化的基因,可实现文化资源的转化共生,促进湖湘现代文化的发展。

【关键词】湖湘传统村落;母文本;互文性;生成转换

【中图分类号】J0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17)02-0182-06

“人类聚居地的早期形态是村落,村落的早期形态是以氏族为单位的聚落”^[1]。现代考古证明湖湘大地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出现了人类聚居文明,在出土的聚落遗址中就有聚落壕沟、土墙、农作水稻、彩陶装饰纹样等。据此,历经数千年农耕文明演化而成的湖湘传统村落景观,成为了独具形式特征、景观多样、文化意蕴深厚的湖湘景观文本符号,称其为孕育文学、艺术、精神信仰等子文本的母文本,以及湖湘文化精神发祥的“母体”是恰当的。如今,受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短视错误认识的影响,承载着湖湘民族文化形态及样式的传统村落,正快速地消亡。有如学者指出:“我们居住的家园一旦丢失了中华民族的历史痕迹,它将是一片文化的沙漠,这与当前的时代精神是背道而驰的。如何挺起中华文化的脊梁,这就需要从乡土研究的根本问题出发,研究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的基因’。”^{[2] [2]}

互文性理论的实质是把文本符号作为一种文本理论,通过联想、引申、编织、转换的机制,实现“对这些文本的重读、更新、浓缩、移位与深化”^[3],文本是相互吸收与转换、互为映衬与引证、互生与创新的。把它引入到村落景观与文化艺术领域,就是利用文本间密切联系的实质,以突破时空限制的理论方法,把湖湘传统村落作为一个景观文化母本,把形成民族文化的子文本引入到互文性的“网状结构”中进行分析,以此来阐释湖湘传统村落景观对湖湘文学、宗教艺术、民族精神的互文生成、转换与创新关系;揭示文学、宗教艺术、文化精神等文本如何显现、映衬湖湘景观特质及文化精神;揭示湖湘村落形态构成、语言符号、意义生成的母题意义和文化价值。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与湖湘的文学、宗教艺术、精神之间构成了母文本与子文本、孕育生成与映衬转化的互文转换关系。湖湘村落景观作为母文本,不仅烙上了湖湘农耕文明这一母体所特有的鲜明印记,而且是孕育湖湘文学、宗教艺术、精神信仰等子文本的场域空间(起源地),也是构成子文本组成部分的语言符号。母文本包含的语言符号、审美观照,所承载的文化信息,往往被描绘、引用、编织并创新。“文学艺术中的互文性是产生新意、形成对话的积极互文性。互文性对文学艺术至关重要”^{[4] [5]}。作为母体的文本语言,通过同构、变异、隐喻等方式使村落景观成为文学、宗教艺术、精神表征的语言符号,并成为各子文本意义生成的起点。

¹ 收稿日期:2016-10-30;修回日期:2017-01-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记住乡愁——湖湘传统村落景观文化因子的传承研究”(16YJA760045);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湖湘乡村景观艺术的表征与传承研究”(12YBA341)

作者简介:谢旭斌(1972-),男,湖南洞口人,博士,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环境艺术设计,艺术哲学

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作为一个活态文化的母文本，对湖湘“敢为人先”“仁厚率真”等人文精神、文学艺术、风俗礼仪等子文本的形成、发展与解读具有景观“母题”意义。因其蕴含了大量湖湘文化因子的基因，对解读文学艺术等子文本形成的审美生成及文化成因，对湖湘村落景观文化基因的传承与创新发展，具有寻根探源、意义生成、阐释说明的重要作用。

一、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与湖湘乡土文学的互文性

地理、自然环境对文学的互文生成具有重要意义。唐代魏征在《隋书·文学传序》中，就注意到地理环境的南北差异对文学风格的影响。法国丹纳在《艺术哲学》等著作中明确指出气候地理环境、时代、种族是影响民族性格和文学艺术的三元素，对文学艺术有决定性影响。文学品种、风格的生成与地域环境有密切联系。综观湖湘景观与湖湘文学尤其与湖湘乡土文学之间的互文性，从“物”至“象”，从“境”至“意”，从“景”至“情”，两者互为生成关系。湖湘传统村落的自然山水、人文历史和艺术文化等构成了村落景观母文本的基本存在形式。受湖湘特有的“马蹄形”地理环境及文化特质的影响，湖湘村落景观作为母文本形式，对湖湘区域文化的丰富性、多面性、浪漫性、奇异性、特质性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体现、互生出湖湘文学的瑰丽与奇异性，并孕育了特定的作家群体。

（一）村落景观对贬谪作家文学风格的互文性

湖湘偏僻、“蛮荒”、奇丽的村落地理环境与巫楚文化影响的村落景观，对一些贬谪到湘楚的作家及其文学风格产生了重要影响，促成了一批贬谪文学群体，孕育、生成了他们具有乡土、质朴、浪漫、豪放而抒情风格的文学作品。同时，他们的文学文本也记录、映衬、隐射了湖湘村落景观的简朴、奇丽与浪漫的审美特征。“在这种异质的巫楚文化基础上产生了神秘浪漫、庄严神圣、激情美丽的巫楚文学，这条文学的长河上可追溯到战国时代的屈原，下可沿流至20世纪上半叶的沈从文”，“以屈原为代表的楚辞终于为中国文学在中原的文化正统之外开辟了另一个独异的源头”^{[5] (97)}。纵观湖湘文学历史，屈原、陶渊明、柳宗元、刘禹锡、杜牧、李商隐、杜甫等文学大家，亲身感受了“三湘四水”（山体所具的封闭性、奇异性，水系所具的婉转性、浪漫性）的审美观照和楚巫风俗，从而产生互文出他们文学作品的奇异性、浪漫性与神秘性，他们的诗词等文学作品体现了这一点。不管本土的还是流放至湖湘之地的文人墨客，都深受奇丽湖湘山水的影响，把景观作为文学的表现对象及审美原型、审美意蕴与文化表征。屈原的楚辞就受到当时湘楚歌谣、巫文化的影响，如其创作的《九歌》，就是其流放沅湘一带时，受楚国巫风民俗的影响而创作的。王逸在《楚辞章句·九歌序》中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因作《九歌》之曲。”^{[6] (26)}当代作家沈从文自述，在沅水行舟时，“每每提起屈原；屡屡把眼目所及的物景，拿来和楚辞中的描写印证，并认为是沅水的灵秀和绮丽，成就了屈原”^{[6] (39)}。柳宗元贬谪“蛮荒”之地永州后，完成了脍炙人口的山水游记文本《永州八记》，描写潇水、愚溪、西山、土丘、古寺、村寨、山石、小丘、石涧溪流、古树植被等乡土村落景观，永州的景观也映射出作者当时“被贬”“愚”的失意心境。在《小石城山记》文本里，柳宗元“借石之瑰玮，以吐胸中之气”，把永州的乡土景象与诗词中的文本意义结合起来，可见“三湘四水的美丽风景成就了柳宗元伟大文学家的身份，代表性的杰作就是《永州八记》；湖南的独特地域文化也促成了柳宗元在思想上的进步和深化”^{[7] (21)}。又如刘禹锡被贬谪来湖湘后，在其游历湖湘山水的过程中，把悲切情感同构于游记景观文本中，写出了《望洞庭》《洞庭秋月行》《经伏波庙祠》《采菱行》《潇湘神》等诗词文章，一方面借潇湘山水、村落人家、宗祠神庙、湘妃斑竹等景观符号托物言志，抒发自己的才情与深思；另一方面借文学文本里湖湘村落的景象来描绘、咏叹湖湘景观的奇丽、朴实与浪漫。通过湖湘山水景观与文化景观的互文性，对我们重新解读柳宗元、刘禹锡、袁牧、李商隐的诗词佳作和文本之外的文本世界（如家国意识、情感抱负、文化精神、意象语境），有了新的感受与认识，为我们提供了新的阐释方法来感受作品的社会语境，体验文学文本中景观的审美，观照文本景观中的文化、地域特征，还原文本景观的原初语境。

（二）村落景观元素对本土作家文本符号的生成性

不同的乡土景观元素生成了不同的文学思想的文本符号。传统村落景观作为乡土作家吸取文化滋养的母体文本，影响了一批当代以湖湘乡土文学与湖湘文化为文化主体的、文坛称之为“湘军”的作家群，开创了一段湖南乡土文学的辉煌时期。20世

纪 20 至 90 年代，湖南乡土文学声势浩大，造就了沈从文这样的文学大师，涌现了周立波、古华、叶蔚林、莫应丰、何立伟、韩少功、孙健忠、蔡测海等一大批著名作家，产生了《湘行散记》《芙蓉镇》《爬满青藤的木屋》等一批颇有影响的作品[6] (2-5)。这些文学作品中体现出的人物个性、气质、精神，具有浓厚的湖湘乡土景观文化的气息：“他们的作品要么与湖南文学的乡土特色同构，要么与巫楚文化的奇情异想契合”，或与“乡愁一家园”的主题结合。沈从文的乡土系列作品，“对文本中乡村空间实现了‘家园意识’的整体移植，表现出了被毁掉家园的伤痛感”，“沈从文虽然二十岁后离乡赴京，但心却从未离开湘西，毕生吟唱着湘西的山水人情”^{[8] (24)}。他有着湘西景观文化的基因，在其《湘行散记》《边城》《长河》《菜园》等作品中，一个个生动的村落乡土景观被建构起来，沅水、村落、码头、河街、渡船、吊脚楼、封火墙、牌楼、浅滩、丘陵、芦苇、老人、女孩等景观要素与语言符号，作为文本描述的景象与表现对象，生动地构筑了一幅幅湘西村落画卷。如在《湘西行记》中，沈从文不仅用笔描绘了一副沅水河边简家溪村落的艺术景象，而且写道：“这是桃源上面简家溪的楼子，全是吊脚楼！这里可惜写不出声音，多好听的声音！这是有摇橹人唱歌的声音，有水声，有吊脚楼的人语声……”^{[9] (14)}在 20 世纪湖湘文学的语境中，湖湘乡土景观既是淳朴、神奇、刚强、勤奋、快乐、乡情、安静的表征，也可交织为笨拙、落后、痛苦、愚昧的表征。纵观湖湘文学，湖湘山水与乡土景观符号所表征的是醇厚灿烂的传统文学文本，文本与景观之间互相映射、彼此印证，构建了一个个鲜活的、唯美的景观文化文本，也构建了一个个荒蛮但积极进取、敢为人先的精神文本，并互文地创新为湖湘现代文学文本的文化符号。

（三）村落景观对乡情记忆与家园主题的“母题”性

湖湘传统村落景观扎根于湖湘大地，生成了建筑、艺术、宗法、伦理、审美等湖湘文化基因，是集农耕文明与民族文化于一体的景观文本，是乡情记忆与家园主题文本产生的重要源泉，是文学意象的生成场域。湖湘传统村落作为我国农耕时代的集体智慧，其材料、营造、选址、建筑形式、空间形式等常作为文学文本表现的主题、元素与文本符号。随着村落的消失，村落景观已逐渐转变为湖湘现代乡土文学作品中“乡恋”“乡愁”“精神家园”等情感的文本符号。鲁迅曾把中国当代乡土文学初步界定为作家寄居异地而写故乡并“隐现着乡愁”的文艺作品，湖湘乡土文学受村落文化景观的“母题”文化的影响很大。湖湘传统村落的因势而建、依山傍水的堪舆选址理念，往往转化为文学作品中的环境生态文化与风水理念的主题与智慧；大多隐藏在层峦叠翠的自然山水中的湖湘传统村落，往往转化为作者笔下的文学文本描述的审美特征，或优美如世外桃源，亦或封闭、落后指证引申出原发、原始性的文学意象；湖湘传统村落建筑一般多用砖木材料与穿斗式结构，具有飞檐翘角、轻盈秀丽的建筑特色，这往往被转化为唯美的景象或一个个神奇的传说与神话故事。独特的湖湘建筑景象，与青山、绿水、稻田等自然环境构建成交相辉映的美丽图画。王安石《书湖阴先生壁》中的两句诗“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被地处湘西辰溪县五宝田古村落的先民们写在耕读所的门楣两侧的墙壁上。青山绿地、小河蜿蜒、一派绿色与生机盎然的自然景象，无不与文本意境相互映衬。湖湘古朴、“南蛮”的民风习俗，独特的干栏式等建筑形态，因地而选的材质，活泼生动的孩童，精湛的艺术装饰等人文景观，激发并生成了现代人对传统村落的“乡愁”情感和田园意境，引发了对于精神家园的思考。

二、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与湖湘宗教艺术的互文性

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作为一个母文本，受巫楚民风的影响，保留着一系列湖湘本土宗教建筑、民间信仰和民间艺术的文本符号，这是湖湘宗教艺术的文本转换和互文性的表征形式，对解读村落宗教景观、宗教信仰及民间艺术形式的发生、存在形式、意义内涵具有重要的阐释作用。“宗教艺术是一个十分完整的体系，是一个用千百年的时间，经历了创造、定型，且到现在仍在发展的系统工程”，“楹联、绘画、音乐、诗文、书法作品是湖南宗教艺术的直接表现途径”^{[10] (5-6)}。传统村落的宗教建筑不同于名山大刹的正统、威严、气派，信仰形式一般为信巫与泛神教，并且体量小、形式多样，如湖湘村落各地的土地神庙等。湖湘村落与宗教艺术的互文体现，一方面表现为在不同的节庆吉日举行不同的宗教仪式和信仰形式，以表达喜庆、平安或悲伤，传达对祖先、神灵的崇拜等情感；另一方面通过宗教建筑、纹样装饰、民间美术、歌舞艺术，在潜移默化中表达宗教感情，慰藉人的心灵，或激发人的审美理想，把教化意义转化在日常生活生产、审美和文化自觉中。

（一）湖湘宗教艺术文本的形成原因

湖湘宗教艺术奇异浪漫，其文本的形成，自古受自然崇拜、祭祀巫术、歌舞遗风的互文影响。分析其原因，一方面由于湖湘传统村落处于多山、多水的地势之中，祈求神灵护佑、驱除瘴气，是环境对人们的心理安全需求所起到的启迪的结果；另一方面，湖湘“蛮荒”、封闭、原始的地理环境，形成了特殊的祭祀、巫术、歌舞、民风习俗等，如今通过湖湘传统村落的过年贴喜钱、年画、剪纸、楹联和打糍粑、唱傩戏等形式保留下来。这在历代文献、湖湘地方志中皆有记载，如清代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湘楚之俗尚鬼，自古以然。”

（二）民族宗教及其信仰的多样性

村落宗教景观的多样性与湖湘民族的多样性及其信仰的多样性构成了互文关系，三者密切相关。村落宗教景观既有宗教建筑景观，也有民间风俗信仰景观，除宗祠庙宇体量很大外，其余宗教建筑景观体量较小。村落的宗教建筑主要表现为土地庙（土地祠）、宗祠、庵堂、城隍庙、伏宫庙、摆手堂等建筑样式，还有神龛、功德碑、挡箭碑等景观样式。村民信仰观音菩萨、土地神、灶神、关公等众多偶像。有研究者在调查中发现，现存较为完整的湖湘传统村落的宗教景观多为土地祠、伏宫庙以及挡箭碑等。这些景观浓缩了人们赋予宗教信仰的保平安、辟邪去灾的心理企盼。在湖湘传统村落的住宅中，多设神龛，用来进行祖先崇拜、祷告祈福。以湘西南地区为例，神龛上书写的内容基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从上至下、按尊卑排序写有“天地国亲师”，以天地为大。另一种是祖先崇拜，神龛上写的内容不一，均以歌颂祖德、激励后人为主要内容。湖湘传统村落多注重瑰丽的艺术表现，在村落普通的民居建筑上，在建筑门头、窗花、石础上，或在家具、地面上的雕塑艺术，甚至在楹联书法、图案、文字、服饰等文化景观中，都存留有表达宗教信仰、举行宗教仪式的图形符号与文本故事。有些堪称传统艺术的瑰宝。这些经历了几百年甚至上千年时光存留下来建筑、雕塑、书画、楹联、诗文、音乐等，无不表达了人们对生活的希望和热爱，传达对美的追求与渴望。

（三）艺术形象与村落自然景观互为映照

湖湘村民注重通过艺术形象来反映现实生活和审美追求，湖湘宗教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其艺术形象大多来源于村落景观这个母文本，每个艺术符号都能表征出村民信仰的诉求与文化内涵的意义。其表达的主题、内容多与村落环境、地域文化、审美心理构成互文、映衬关系，纹样大都来源于地域性的自然景观，如乡土植物、花鸟。一花一叶总关情，哪怕只是朵无名小花，都映衬出村民的审美追求，都能引人走进一个神奇的艺术世界。在辰溪县的五宝田古村落，春兰的图案被雕刻在建筑的墙壁、门楣、神龛，甚至地面的青竹石板上，与山上的兰花相映照，引人赞叹。

（四）村落艺术景观的表征与转换

跨越历史、时空的维度，我们发现传统村落一直保留特有的装饰艺术手法，传承、保留了来自远古的几何纹样和装饰符号。其艺术表征的文本内容主要包括：神灵、自然、生殖繁衍的崇拜；福寿平安的心理祈求；梦想、审美等心理期盼。主要采用同构、隐喻、象征的手法，使各种符号图像交织互生出不同的艺术形式与文本世界。如在怀化市辰溪县五宝田、龚家湾的传统村落中，在其建筑的窗花、门楣、照面、石础、石墩、门槛等众多雕刻器物中，多通过山水纹、万字纹、云雷纹等纹样，龙、凤、鹿、蝙蝠、阴阳鱼等动物纹样，太阳、牡丹、花卉、寿桃等自然花卉纹样及元素符号，进行同构、组合，互生出“双凤朝阳”“双龙戏珠”“鲤鱼跳龙门”“凤穿牡丹”“野鹿含花”“麒麟送子”“富贵长寿”“太极”“八卦”等为主题的文本语义，及吉祥如意、扶正压邪、中和共生的精神愿景。湖湘不同民族有其特有的艺术语言，如侗族主要通过歌舞，苗族主要通过服饰，瑶族通过文字、服饰等形式来表达。不同的艺术形式都是传递湖湘民众的审美追求和情感诉求的载体，其艺术的滋养主要来源于村落景观这个母文本。湖湘村落的建筑、美术、音乐、服饰、舞蹈、民俗等景观符号，是对湖湘文化文本存在的“潜藏符谱”的解读，又是母文本生成、转化与创新发展的结果。湘籍作曲家谭盾在其创作的大型实地景观音乐会《地图》中，把湘西传统古村落保留的多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现代器乐、科技手段结合在一起，创新出独具特色的音乐，把苗族传统的打溜子、吹唢呐及侗族的芦笙等器乐与西洋大提琴等器乐结合并置于交响乐团中，创造出新的艺术形式。《傩戏与哭嫁歌》《吹木叶》《打溜子》《苗唢呐》《飞歌》《间奏曲：听音寻路》《石鼓》《舌歌》《芦笙》九个乐章都可在传统村落母体文本中找到相应的文化种子和艺术形式。

正如谭盾说的：“听音寻路，就是寻找辉煌过去、寻找未来的音乐。”这是一个通过互文性挖掘、吸收湖湘地域村落景观文化，转化为现代文化资源的例证。

三、湖湘传统村落景观与湖湘精神的互文性

众多出土的文化景观遗址可以证明湖湘村落景观的精神内涵源远流长。安江岩头村高庙文化遗址，发掘出土了距今 7800 多年的反映先民文化精神的祭祀场所及刻有凤鸟纹、太阳纹、兽面纹等装饰纹样的陶器；澧县田垅村丁家岗遗址中同样发掘出祭祀台与祭祀遗迹^[11]。卡普兰在《文化优势法则》一文中，认为“一种文化或文化类型将通过加强其适应性确立自己在一个特殊环境里的地位，它是作为能最有效地利用那一环境的类型而生成的”^[12]。湖湘村落景观作为母文本，是湖湘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结合，表征着湖湘先人的集体智慧和精神状态。中国传统文化和湖湘地域文化凝结、互文，生成了湖湘精神文本，其特质主要体现在世界观、认识观、价值观、伦理观等精神层面上，包括心忧天下、忧乐共生为主的世界观，经世致用、格物致知为主的认识观，兼收并蓄、敢为人先、勇于担当、勤勉自励为主的精神观，以及仁爱、孝道、宗法、礼仪为特点的伦理价值观，这可以在传统村落景观中得到还原解读。

（一）以伦理价值为核心

村落景观文本符号体现了以仁、孝道、宗法、礼仪为核心的伦理价值。村落景观文化因受湖湘传统儒家理学等伦理文化的影响，其村落空间、布局、建筑等景观文本体现了以族群聚集为中心的宗族文化观，以依山傍水为特点的生态伦理观，以伦理、仁爱、孝道礼仪为特点的德治教化观，以和谐、朴实、率真为特点的艺术哲学观。仁爱、孝道、宗法、礼仪为特点的伦理价值观，一直贯穿于传统村落的物质景观与非物质文化景观中。物质景观以祠堂、摆手堂、鼓楼等建筑景观为代表。以祠堂为例，它是村落的标志性建筑，也是解读聚落文化的景观文本符号。在湘西、湘南的传统村落中，宗祠建筑景观保存得最多，如洞口、汝城等县的古祠堂群，现保存有多座国家级保护的宗祠建筑群。这些祠堂没有随着传统村落的消亡而败落，被保存下来，并随着新城镇的发展焕发出新的文化功能，转变为归宗认祖的“精神家园”。祠堂不仅是族群祭祀祖先、保族繁荣、敦睦睦邻、教化礼仪的场所，也是表达家族精神与家风祖训、传播民族文化精神的场所，也是代表聚落文化及现代“精神家园”的文本符号。宗祠为彰显其家族荣光及宗族的显赫，一般为四合院式，规模宏大，建筑精美，注重装饰、雕刻，注重教化题材的表现，尤其注重在门头的造型与装饰中以夸张的造型和高大的体量来彰显宗族地位，注重家族精神及宗法传承，保留有记载宗族变迁、人口繁衍、民风民俗、宗族宗法等内容的族谱，注重宗法祭祀的仪式与教化，有敬畏天地自然、爱国尊师的传统与习俗。至今，在湖湘很多民居的堂屋神龛常写有“天地国亲师位”几个大字，楹联、匾额所写内容直达伦理精神的核心。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铺头村古村落的一民居堂屋中，在神龛两侧分别写有“存厚”“率真”四个大字，字体厚重工整、每个字高近一米，同时在堂屋两旁分别摆有长 4 米的训儿凳。这不是偶发历史场景的文本再现，这种耕读勤学、教化存真代表的是湖湘传统村落整个历史文化母文本的主旨要义和精神价值。也正如此，从传统村落里走出了一代又一代品学兼优、爱国爱家、敢于赴汤蹈火、经世致用的湖湘杰出人才。随着传统村落的消失，以及新农村的兴起，传统的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精神信仰的文化种子被保留并转换在新的民居堂屋中，即神龛的保留上，并互生出新时代的文化精神。

（二）以湖湘文化精神为表征

从文化生成的角度，湖湘精神文化是不断更新、适应、延续、互文而成的。湖湘村落景观是湖湘文化精神、文化因子互文性的表征载体，是文化种子长期进化、优化、生长的结果。托马斯·哈定在《文化与进化》中认为，“文化是人类的适应方式”，“进化是生长或发展，是变化的一种特殊类型”，“文化以新的方式延续进化。由于这些文化方式是独特的，因此文化进化具有其显著特征”^[12]。依照费孝通先生的“三维一刻”的理论，即“三维直线的时间序列(昔、今、后)融成了多维的一刻”来理解这种传统在现代文化中的重构问题^[14]，湖湘文化是湖湘先民生产生活、文化伦理、精神审美的集体意象，想要解读与阐释这种母体的景观文本，我们必须深入历史、本土、当下、未来的互文性社会语境中，甚至在传统村落景观的场景中，去创建传统文化、现代文化与未来文化的互生发展平台，去搭建母体文化与子文化互生的平台。

（三）以兼容并蓄、互文共生为特质

最后，湖湘文化精神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独特性，与湖湘传统村落的景观形态是互文的。“在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下，一种文化就是一种与自然界和其他文化发生相互联系的开放系统”^[12]，湖湘地区自古为多民族聚集地，民族的融合使村落景观文化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地域性、民族性等特点。湖湘文化是不断吸收采纳、更新转换、创新生成的文化，是不断生长、海纳百川的文化，先继承了古代北来中原文化的精华，巴文化、粤文化等文化的特性，后与儒、道、佛文化交织，与宋明理学融合，一步步形成了湖湘传统文化。周敦颐建立的“以穷尽性理为宗旨的新儒学——理学，糅合儒、佛、道三家之精华，建立了一套融自然观、认识观及道德修养于一体的新哲学，把古代哲学的抽象思维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13]，这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湖湘村落文化不断交融、形态特性不断变化，使村落景观呈现出多样性、地域性、封闭性、文明性交织的特点。在湖湘村落的空间选择、材质、室内布置上，如正房与厢房的结合、砖木的结合、吊脚楼和马头封火墙的结合、歇山顶与硬山顶的结合、堂屋与神龛的结合等，都体现了湖湘文化的兼容并蓄、敢为人先、尊儒重道的文化特质。

四、结语

湖湘传统村落景观是一个活态文化的“母文本”，是凝结在现代人“精神家园”“乡愁”心理中的情境载体，是珍贵的文化资源。费孝通先生说过：“文化的生和死不同于生物的生和死，它有它自己的基因，也就是它的种子，就像生物学里面要研究种子，要研究遗传基因……”^[14]在如今的我国城镇化潮流中，当务之急是保留湖湘传统村落景观的空间形态与文化基因，把传统村落作为“母文本”的景观形态与文本样式保留下来。通过互文性理论，我们可跨越时空，把静止、封闭的湖湘村落景观吸纳、转化，生成为生机勃勃的美丽“湘村”景观；挖掘、保存消亡的传统村落“母文本”的基因种子，并与现代文化结合、对话，使其成为建设美丽湖南的文化资源；成为繁荣传统文化、发展民族现代文化、创造新的文化价值的文化图景。

参考文献：

- [1] 刘沛林. 中国村落之旅[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
- [2] 刘沛林. 家园的景观与基因[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3] 王瑾. 互文性[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4] 李玉平. 互文性——文学理论研究的新视野[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5] 龚敏律. 韩少功的寻根小说与巫楚文化[J]. 中国文学研究, 2005(2)：96-98.
- [6] 刘洪涛. 湖南乡土文学与湘楚文化[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7] 杨雨. 唐宋名士潇湘情[M]. 长沙：岳麓书社，2011.
- [8] 张铁夫, 季水河, 等. 湖湘文化与世界文学[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4.
- [9] 沈从文. 湘行散记[M].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6.
- [10] 廖静仁. 湖南宗教文化艺术四库图志(艺典·艺术卷)[M]. 深圳：中华图书出版社，2006.

[11] 湖南省文物局. 湖湘文化遗产图典[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12] 托马斯·哈定, 等. 文化与进化[M]. 韩建军, 商戈令,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13] 汝城文物管理局. 濂溪书院[M].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2.

[14] 方李莉. 文化的传统与创造: 费孝通晚年思想录[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5.